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 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备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95.85		302.85	293.00		293.00	

辅助说明：

2018年安排市本级预算时，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三公”经费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并加强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执法执勤车辆资金继续由相关单位从办案经费和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不安排出国（境）考察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按照上述原则，市本级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为595.8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302.85万元，较上年增加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93万元，较上年减少154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部分原自收自支单位转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从2018起核定公用经费，从而导致“三公”经费增加；2.因2017年市本级机关单位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补充了工作人员，2018年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3.市直机关公车改革后，单位公车保有量较上年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54万元。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底市本级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